（上接B285版）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为10.8万/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

（一）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利谱”）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张建军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包含本数）。张建军先生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因张建军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信息

张建军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6908 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圆岭新村。201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关联方关系

张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75,940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6.5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张建军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业务。

（四）张建军先生最近 5 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张建军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张建军先生没有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担任除三利谱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张建军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本数）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与张建军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张建军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张建军先生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建军

（二）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及调整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20%，最终发股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2、如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3、乙方的认购金额为不低于4,000万元，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4、在上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甲方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双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双方无须就甲方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甲方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按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股款缴纳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乙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其取得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资金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①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③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的，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根据其目前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事项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乙方。

（六）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9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张建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案六：《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七：《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八：《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提案九：《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案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十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提案十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提案十五：《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提案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提案十七：《关于批准与张建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提案十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案二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02	发行数量	√
11.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1.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1.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1.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11.07	限售期	√
11.08	上市安排	√
11.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
1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11	决议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与张建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张建军先生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17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阳、黄慧

联系电话：0755-36676888

联系传真：0755-33696788

电子邮箱：dsh@sunnypo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邮政编码：518107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02	发行数量	√			
11.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1.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1.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1.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11.07	限售期	√			
11.08	上市安排	√			
11.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			
1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11	决议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与张建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张建军先生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5月9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6”，投票简称为“三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采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7.03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假设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8年度增长率为0%、50%、100%三种情形测算。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11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发行数量为1,600.00万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未考虑除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000.00	8,000.00	9,600.00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6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9年11月末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7,786.24	88,156.09	88,156.09
假设情形一：假设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7.03	727.03	727.0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8,156.09	90,925.94	200,92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3%	0.81%	0.74%
假设情形二：假设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率为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7.03	1,090.55	1,090.5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8,156.09	92,310.86	202,31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3%	1.21%	1.10%
假设情形三：假设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率为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7.03	1,454.06	1,454.0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8,156.09	93,695.78	203,69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3%	1.60%	1.4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市场变化，提高公司大尺寸产品竞争能力的需要

（1）电视持续大尺寸化驱动对大尺寸偏光片需求

电视应用主导液晶面板面积需求。根据Witsview2017年12月数据，全球液晶面板下游需求由电视、监视器、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构成，分别占比74.60%、9.80%、7.80%、5.40%。

电视持续大尺寸化驱动对大尺寸液晶面板的需求。随着大尺寸电视和液晶面板成本及价格持续下降，大尺寸电视销量占比将逐步提升，根据IHS数据，2024年全球电视面板平均尺寸将超过50寸。

（2）丰富公司在大尺寸产品类型，提高在大尺寸产品成本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生产线最宽宽幅为1490mm，不能满足公司在43寸以上液晶面板用偏光片提高竞争力的需要。1490mmTFT偏光片生产线，理论上能够生产的偏光片最大面积为65寸。与2500mmTFT偏光片生产线相比，其在生产43寸以上液晶面板所用的偏光片裁切利用率较低，因而单位材料成本较高。不同宽幅偏光片生产线裁切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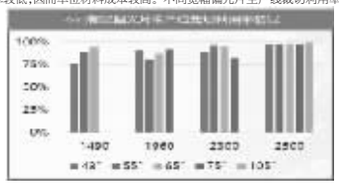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HS

根据上图，2500mm生产线可以生产75寸、105寸产品，同时在43寸、55寸、65寸产品的裁切利用率都高于1490mm生产线。因此，超宽幅TFT偏光片生产线，公司不仅能新增65寸-105寸液晶面板配套偏光片的经济生产能力，而且还能在43寸-65寸液晶面板配套偏光片产品获得比现有生产线更高的裁切利用率，从而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超宽幅TFT偏光片生产线是在原有生产线成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进，将大幅提高大尺寸偏光片生产效率、节约大尺寸TFT偏光片的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大尺寸偏光片方面的竞争优势。

2、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市场份额，提高偏光片国产化水平的现实需要

当前，国内液晶面板产能稳步提升，带动偏光片需求增长。截至2017年，LCD产线已多达27条。此外，国内已有7条高世代LCD产线处于建设期中，有望陆续在2019年左右投产。

在产线建设和庞大下游市场的双重作用下，全球平板显示产业重心已转向中国大陆，预计2020年国内面板产能将达到1.84亿平方米。其中，未来几年中国大陆将有多达6条以上10.5/11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量产，预计2020年起每年将释放超过7,000万平方米65寸及更大尺寸面板产能，成为市场需求中增长最快的部分。2020年，与之对应的国内偏光市场需求预计将达到3.68亿平方米；2020年起，预计仅10.5/11液晶面板生产线每年所释放的大尺寸偏光片需求将达1.5亿平方米，中国将成为全球偏光片新增需求最大的市场。与并喷的偏光片市场需求相比，目前我国偏光片的自给率仍然很低，中国大陆偏光片的供应存在较大缺口，国产替代空间尚宽。

公司超宽幅生产线建成达产后，将新增3,000万平方米TFT偏光片产能，显著提升公司对国内液晶面板生产企业的供货能力，有利于降低国内大尺寸TFT偏光片依赖进口的局面，有助于国内液晶面板厂商降低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大尺寸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偏光片国产化水平。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偏光片作为液晶面板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从国家信息产业“十五”规划到“十三五”发展规划，都把发展新型显示器件放到了重要位置，明确提出要加速发展LCD新型显示器件及关键原材料产业。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12月发布《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2号），规定在“十三五”期间，即2016年1月1